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 IIH Strategic GP, Inc.
法定代理人　戴章揮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邦律師
　　葉承鑫律師
被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文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勳律師
　　蔡健新律師
　　趙芸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依兩造簽立之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，而該協議書約定事項第6條載有「……。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31號卷第16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